

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

3G 网络覆盖

欢迎提供

新闻线索

24小时新闻热线 18605470110 2321134

好手机要配好速度! 选3G就选沃!

“临时会计”盗用职工银行卡

前后31次盗取万余元,3年后方被发现

本报济宁3月20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陈小将 王相婷) 邹城市的林某利用临时从事财务工作时获取的单位职工银行卡,分31次盗取了11000余元。由于户主一直没取过卡里的钱,直到3年后才被发现。

赵先生是邹城市矿区某单位职工,2008年离岗后开始领取单位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,每个月300余元,直接存在银行账户上,但赵先生一直没有动用银行账户上的钱。近日,赵先生听说单位发了效益分红,就想把钱取出来,可到了银行一看存取款明细,却傻了眼:2008年4月到2011年1月之间,有11000余元钱从自己的银行账户中支出。赵先生询问了家人,都不知道怎么回事,遂到济南公安局报了警。

通过调取银行账户资料,民警发现赵先生的银行账户是卡折一体的,而赵先生当时只领到了银行存折,并没领到银行

卡。经过调查,这些不明支出相继发生在邹城市和汶上县,办案民警赴汶上县调取了最后一笔支出时的银行监控录像,发现取钱的是一名赵先生并不认识的青年男子。

民警立即对赵先生所在单位展开调查。通过询问单位职工,犯罪嫌疑人林某很快浮出水面。正当民警准备进行抓捕时,3月16日,林某在家人的陪同下,来到了济南公安局刑侦大队投案自首。经查,犯罪嫌疑人林某系汶上人,曾于2008年在赵先生所在单位干临时工,此间曾短暂从事过财务管理工作,接触到了赵先生的银行卡。

据林某供述,他在交接财务工作时,无意间漏掉了赵先生的银行卡。此后,见卡起意,一次又一次地从卡内提取现金或持卡消费,一共从卡内取出或消费了31次,总计11943.67元。

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

查处假发票

16日,邹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会同古塔、府前派出所,在开发区内捣毁一个贩卖假发票、假证件的窝点。当场缴获两本假定额发票30余本及假证件若干。图为,民警在登记缴获的假发票、假证件。 本报通讯员 张鹏 摄

轻信贷款广告被骗千元

本报济宁3月20日热线消息(记者 岳茵茵 童建标 刘保田) 鱼台县一男子为给孩子筹集医药费,轻信路边贷款信息被骗1000元。19日,以张贴虚假广告为诱饵,诈骗他人钱财的蒿某被鱼台县公安局抓获归案。

15日下午,鱼台县公安局张黄派出所民警接辖区居民赵某报警称,自己轻信了路边张贴的贷款广告,结果贷款分文没得,反而被骗千元。原来,赵某的孩子患病住院,需要大额医疗费,正为筹钱着急的他,看到路边上张贴的贷款广告,便拨通了广告上留下的电话。对方一男子让他先把身份证复印件和贷款申请报告投寄到

某银行,赵某按其说法照做。3天后,赵某再次打电话咨询时,该男子称告诉赵某一个好消息,经银行部门审核符合贷款条件,正在办理放款手续,但需交手续费及汇款费1000元。赵某一听要放款了,喜出望外,没有多想,就给该男子汇去1000元钱。当天,该男子又向赵某提出,需要交1500元的首付利息时,他觉得不对劲,立即报警。

18日16时许,张黄派出所民警根据受害人提供的线索,进行缜密侦查,在一间出租屋将诈骗犯罪嫌疑人蒿某抓获。自今年2月份以来,蒿某利用张贴虚假贷款广告为诱饵,诈骗受害人钱财,涉案价值3000余元。

网上逃犯酒后滋事被抓

本报济宁3月20日热线消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童建标 康欣) 一网上逃犯潜回家后酒后滋事,又与人发生殴斗,结果被及时赶来的民警抓个正着。

18日凌晨,鱼台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居民报警,称某村村民酒后与他人打架。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,酒后滋事的许某不顾村民阻拦,殴打倒在地上的另一村民,遂将两人带回派出所询问。

民警发现,许某与一网上逃犯许某同名,且长得极为相似。经查询,该许某正是网上逃犯,民警随即将其控制。原来,犯罪嫌疑人许某伙同他人于2010年10月23日晚窜至鱼台县张黄镇某村北盗窃了一台变压器,案发后一直在逃。近日,感觉“风头已过”的他偷偷潜逃回家,没想到,酒后闹事时被民警查出。

目前,许某已被鱼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持仿真枪专抢私营小店

本报济宁3月20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马恩广 郑建岭) 曲阜市的颜某某手持仿真手枪,骑着摩托车在兖州、曲阜等地流窜作案,专挑一些小商店、小加油站下手,抢劫财物。曲阜民警在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区域和特点后,在重点区域蹲点守候,将颜某某当场抓获。

3月10日晚7时40分许,兖州公安局谷村派出所接到报案,辖区内一小型加油站发生抢劫,一男子以买机油为名进入加油站办公室,持枪指着工作人员头部,抢劫现金,后被闻讯赶来的其他工作人员惊跑。曲阜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展开侦查。3月13日,15日,兖州公安局又先后接到报案,一男子驾驶摩托车窜至兖州市大山镇后官庄村、前谷村,持枪抢劫小卖部作案两起。

经认真分析,民警认定这3起案件

是同一人所为。综合分析了嫌疑人的作案区域、路径和特点后,民警在嫌疑人活动的重点区域加强巡逻守候。3月16日下午1点30分许,巡逻民警发现一名骑摩托车的可疑男子与嫌疑人体貌特征相符,所骑摩托车也和掌握的线索一致,遂跟踪其至开阔地带,乘其不备将其擒获,现场从其身上搜出仿真手枪一支。

经过审查,犯罪嫌疑人颜某某系曲阜市姚村镇人。据其供述,从2011年3月初开始,颜某某独自一人持仿真手枪,驾驶一辆摩托车在曲阜市姚村镇、兖州市大山镇等地流窜,专挑个体经营的小型加油站和小商店,抢劫作案6起,抢劫现金500余元、香烟7条及其他财物一宗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颜某某因涉嫌抢劫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。